
目 录

- 一、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第 1—2 页
- 二、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第 3—8 页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天健审〔2014〕3670号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盛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13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康盛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康盛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董事会的责任

康盛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康盛公司董事会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

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康盛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13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康盛公司募集资金 2013 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孙文军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沈云强

二〇一四年四月二十三日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现根据贵所印发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将本公司募集资金 2013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594 号文核准，并经贵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3,600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19.98 元，共计募集资金 719,280,000.00 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 42,560,400.00 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676,719,600.00 元，已由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5 月 24 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 10,693,399.31 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666,026,200.69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0）136 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本公司以前年度已使用募集资金 62,597.02 万元，以前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472.02 万元；2013 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2,675.15 万元，2013 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20.87 万元；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65,272.17 万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492.89 万元。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1,823.34 万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

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以下简称《存储制度》）。根据《存储制度》，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本公司会同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淳安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淳安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本公司、子公司江苏康盛管业有限公司会同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睢宁支行和杭州银行建德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本公司、子公司浙江康盛热交换器有限公司会同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淳安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分别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本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专人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有 5 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中国工商银行淳安支行	1202029119900127293	0.00	
中国银行淳安支行	385758360994	2,463,258.82	[注 1]
中国工商银行淳安支行	1202029109900129963	0.00	
中国工商银行睢宁支行	1106026309210056853	15,770,105.26	[注 2]
杭州银行建德支行	73178100128633	0.00	
合计		18,233,364.08	

[注 1]：该账户余额中 240.00 万元为定期存款，该定期存款的存单账号为 2168800。

[注 2]：该账户余额中 1,575.00 万元为通知存款，分别为 500 万元、500 万元和 575 万元三张通知存款单，存单账号分别为苏 B00080217、苏 B00080218 及苏 B00080219。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四月二十三日

附件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3 年度

编制单位：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66,602.62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675.15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5,272.17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 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 投资总额 (1)	本年度 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 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 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 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 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 是否发生 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 制冷用合金 铝管路系统制 造项目	否	28,690.00	28,690.00		28,826.71	100.48	2012年3月	-27.50	否	否
2. 钢制冰箱管 路系统节能降 耗技术改造项 目	否	6,500.00	6,500.00	4,252.15	6,469.21	99.53	2013年12月[注]	94.74	否	否
承诺投资项目 小计		35,190.00	35,190.00	4,252.15	35,295.92			67.24		
超募资金投向										
1. 年产3万吨冰	否	21,322.00	21,322.00		19,762.77	92.69	2011年11月	-700.56	否	否

箱冷柜用钢管项目				-1,577.00						
2. 年产 6000 吨铝板带项目	否	4,320.00	4,320.00		4,436.14	102.69	2012 年 6 月	-786.78	否	否
3. 年产 100 万套标准件热交换器项目	否	2,100.00	2,100.00		2,106.72	100.32	2011 年 11 月	179.06	否	否
补充流动资金	—	3,670.62	3,670.62		3,670.62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31,412.62	31,412.62	-1,577.00	29,976.25			-1,308.28		
合计	—	66,602.62	66,602.62	2,675.15	65,272.17	—	—	-1,241.04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1. 制冷用合金铝管路系统制造项目未达到预计效益的原因系市场成熟期慢于预期，致使项目产能未及预期、效益尚未充分体现。
2. 钢制冰箱管路系统节能降耗技术改造项目的实际投入低于原计划的原因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过程中面临的技术特点，出于谨慎的态度及节约投资成本的考虑，对项目实施方案及实施细节进行了进一步的优化，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研究决定项目建设完成日期由 2011 年 9 月调整为 2013 年 12 月。项目未达到预计效益的原因系 2013 年 12 月份才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3. 年产 3 万吨冰箱冷柜用钢管项目的实际投入低于原计划的原因是：鉴于目前该项目建设所使用的 300 亩土地能够满足实施主体现有生产需求，出于节约募集资金考虑，公司向睢宁县相关部门申请退回拟用于购置剩余土地所支付的土地款 1,577 万元，该笔退款已于 2013 年 12 月 10 日退回至募集资金专户。项目未达到预计效益的原因系该项目于 2012 年完成募集资金投资进度，受市场因素等影响项目产能未能充分发挥。
4. 年产 6000 吨铝板带项目未达到预计效益的原因系市场成熟期慢于预期，致使项目产能未及预期、效益尚未充分体现。
5. 年产 100 万套标准件热交换器项目未达到预计效益的原因系市场成熟期慢于预期，致使项目产能未及预期、效益尚未充分体现。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超募资金金额为 31,412.62 万元,用于“年产 3 万吨冰箱冷柜用钢管项目”、“年产 6000 吨铝板带项目”、“年产 100 万套标准件热交换器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用于“年产 3 万吨冰箱冷柜用钢管项目” 19,762.77 万元,用于“年产 6000 吨铝板带项目” 4,436.14 万元,用于“年产 100 万套标准件热交换器项目” 2,106.72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3,670.62 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根据公司 2010 年 6 月 7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通过的《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利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金额 6,780.71 万元,包括“制冷用合金铝管路系统制造项目” 6,432.44 万元和“钢制冰箱管路系统节能降耗技术改造项目” 348.27 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1) 根据公司 2011 年 12 月 1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司继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6,5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为不超过 6 个月。公司实际使用 6,2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截止 2012 年 5 月 21 日,公司已全额归还该项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6,200.00 万元;(2)根据 2012 年 5 月 3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 2012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6,5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 2012 年 5 月 3 日至 2012 年 11 月 2 日。截止 2012 年 10 月 23 日,公司实际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000 万元,本公司于 2012 年 10 月 24 日止已经提前将 5,000 万元全部归还到相应的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3)根据 2012 年 10 月 26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8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 2012 年 10 月 26 日至 2013 年 4 月 25 日。截止 2012 年 12 月 25 日,公司实际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800 万元,本公司于 2012 年 12 月 25 日止已经提前将 4,800 万元全部归还到相应的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1,823.34 万元,其中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活期存款)8.34 万元,定期存款 240.00 万元,通知存款 1,575.00 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注]:根据 2012 年 8 月 27 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募集资金项目实施进度的议案》,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钢制冰箱管路系统节能降耗技术改造项目”的建设完成日期由 2011 年 9 月调整为 2013 年 12 月。